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以下會議：

- (1) 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

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 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